

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2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 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衛生局	本局業務相關政策宣 導暨資訊推播	網路媒體	112.01.31-112.12.10	資訊室	-	1. 本案為本局訊息推播服務相關費用，訊 息推播內容包含本局業務相關政策宣導暨 資訊推播等。 2. 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，推播項目金 額為10萬元，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付款。 3. 本案履約期限為：自下訂日112年1月31 日起至應完成履約期限112年12月10日止， 採實支實付，將於履約期限屆滿後一次核 付款項。
衛生局	112年度婦幼健康促進 宣導	網路媒體	112.04.20-112.11.22	健康管理科	-	本案之業務宣導契約價金金額為68萬元， 履約期限為112年11月22日，付款條件為審 查合格後一次付款，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 款項核付。
衛生局	112年臺北市健康城市 暨高齡友善城市傳播 案	網路媒體	112.05.31-112.06.30	健康管理科	149,000	本託播案之契約價金金額為14萬9,000元， 付款條件為審查合格後一次付款，履約期 限為112年6月30日，業於7月7日辦理款項 核付。

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2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 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衛生局	112年度臺北市慢性病防治宣導	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平面媒體	112.05.01-112.12.15	健康管理科	-	1. 本案之業務宣導契約價金金額為61萬元，履約期限為112年12月15日，付款條件為審查合格後分3期付款。 2. 第1期款金額18萬3,000元，已於112年5月辦理款項核付。 3. 第2期款金額18萬3,000元，預計於112年9月辦理款項撥付。 4. 第3期款金額24萬4,000元，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款項撥付。
衛生局	112年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衛教推廣	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平面媒體	112.06.01-112.12.15	健康管理科	-	1. 本案之業務宣導契約價金金額為47萬8,750元，全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15日。 2. 第1期款金額14萬3,625元，112年4月19日簽約後核定撥付。 3. 第2期款金額9萬5,750元，預計於112年9月辦理審核撥付。 4. 第3期款金額23萬9,375元，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驗收撥付。
衛生局	112年臺北市健走啟動記者會	網路媒體	112.06.26-112.06.30	健康管理科	149,625	本案之契約價金為14萬9,625元，於112年6月26日辦理記者會，業於7月19日撥付款項。

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2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 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衛生局	112年度臺北市癌症篩 檢宣導活動	網路媒體、平面 媒體	112.07.01-112.10.31	健康管理科	-	本案之活動推廣行銷契約價金為55萬元， 採1次給付，全案履約期限為112年12月15 日，提交成果報告書且經機關驗收合格後 採1次給付，預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撥付 完成。
衛生局	112年度心理健康媒體 宣導工作-「媒體行銷 採購案」勞務採購	網路媒體	112.04.15-112.11.30	心理衛生科	-	本案契約價金為36萬9,000元，採1次給付 ，預計完成時間為依契約規定廠商於112年 12月11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且經機關驗收 合格後給付，預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撥付 完成。
衛生局	2023心理健康月媒體 行銷暨宣導活動勞務 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09.01-112.10.31	心理衛生科	-	1. 本案契約價金為120萬元，採2期給付。 2. 第1期款金額36萬元，已於112年4月撥 付。 3. 第2期款金額84萬元，預計完成時間為依 契約規定廠商於112年12月1日提交成果報 告書且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給付，預計112年 12月31日前撥付完成。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 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
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
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
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
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⑤ 執行金額：

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
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2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 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
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
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